

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第6次會議

院長裁示重點

報告事項：加速投資之土地開發審議機制檢討與精進方案

本人肯定內政部回應社會需求，特別是在程序上進行許多整理，包括：要求提案機關應有「自評機制」，內政部也建立初步預審機制，以及對重大案件提出列管制度。同時，為加速土地開發，而利用審議進行，在實務上也與環評等開發程序併行審查，以提高時效。

此外，對於土地開發或利用審議過程，涉及環評時，若已有相關審查結論，願意採取低密度審查；在審議案件中，均以協助的立場辦理，既把關又協助，皆值得肯定。

下面就今天報告內容，另有以下裁

示：

一、都市計畫變更方面

- (一)請內政部研議針對小規模或案情單純者（如：僅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用途、開發主體），主要計畫可以有條件的授權地方審議及核定。
- (二)請內政部簡化重大案件審議程序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凡認定符合經濟發展需要及配合政府興建的重大建設可逕為變更。內政部應研議明確可量化認定標準（如投資金額、面積、就業人數…等），免再經層層公文請示，延宕時程。
- (三)請內政部建立合理的都市計畫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制度、研議增列相關投資貢獻抵減機制。

二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面

因全國國土計畫將於明（107）年5月公告實施，其中針對產業儲備用地如何因應產業變遷及投資需求預為整體規劃，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辦理。

三、土地徵收方面

請內政部將區段徵收審查作業程序，由3階段整併為2階段。將「徵收範圍」併入公益性及必要性階段時審查，與「都市計劃委員會」專案小組聯席審議，如經都委會具體回應處理者，無需再提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大會審查，以精簡程序。「抵價地比例」改由行政機關審查後，併入區段徵收計畫書討論審議。

四、請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審議委員會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

等委員會、土地徵收審議小組)的定位、組成及運作機制進行檢討,例如:委員會應定位為專業諮詢而非決策單位、釐清各委員會審查重點,回歸主管機關權責、確認委員權利與義務,研訂意見納入決議之處理原則、加強落實審查旁聽規範,請國發會追蹤定期提出報告。

報告事項：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 續辦情形

一、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

(一)基於安全性、收益性及公益性考量,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興建或營運有其侷限性,惟仍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用適當作法,鼓勵並持續建構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友善環境。

(二)推動長期照護為當前重要政策，保險業為確保長期照護保險商品銷售，必須掌握後端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，爰有進入長期照護產業之需求，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結合保險業需求及現有各項長期照護作法，充分運用保險業資源，以為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之助力。

二、促參履約仲裁機制解決爭端

(一)履約仲裁機制係當事人合意選擇之紛爭解決方式，強制仲裁恐生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爭議，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「合意仲裁」方式處理。

(二)請財政部持續優化並推廣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相關規定與機制，於投資契約訂定合意仲裁條款，並請法務

部適度檢討精進仲裁法及加強宣導，增加機關對仲裁制度信任。

(三)請財政部於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，列明政府具體承諾事項及協助(配合)事項內容，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，降低履約爭議發生。

報告事項：財經法規鬆綁的成果及效益

本案推動迄今，因財經相關部會的積極配合已略具成效，請各部會持續戮力檢討，以營造友善經商法制環境。另請國發會就財經相關部會所提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，篩選人民有感的成果，提報本專案會議。